

## 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补充背景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容百科技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《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6-013），现就该公告中涉及出售载世能源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JAESE Energy Co.,Ltd”）分立后存续主体（以下简称“韩国 JS Old”）股权转让的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补充披露相关估值报告及标的交易价格。

### 二、交易标的估值、定价情况

#### （一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依据

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金开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开中天”）出具的《估值报告》为基础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韩国 JS Old 的 100%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0.97 亿美元。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 JAESE Energy Co.,Ltd. 拟派生分立后的韩国 JS Old 累计投入 0.68 亿美元。

#### （二）标的资产的具体估值、定价情况

根据金开中天出具的《估值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金开中天[2026]资估字第 80002 号），对 JAESE Energy Co.,Ltd. 拟派生分立后归属于 JAESE 原法人主体资产、负债的估值结果具体为：

资产估值结果 411,182,594.39 千韩元，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《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》中银行汇率为 1 元人民币兑 205.75 韩元，按照该汇率转换后的估值结果 199,845.73 万元人民币；

负债估值结果 273,524,669.71 千韩元，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《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》中银行汇率为 1 元人民币兑 205.75 韩元，按照该汇率转换后的估值结果 132,940.30 万元人民币。

净资产评估值约为 66,905.43 万元人民币，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《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》中银行汇率为 1 美元对 7.0288 元人民币，按照该汇率转换后的估值结果为 0.95 亿美元。

标的资产名称	韩国 JS old 股东全部权益
定价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协商定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基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在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有一定溢价，且不低于固定资产的初始投入成本。</u>
交易价格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定，具体金额（万元）： <u>0.97 亿美元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确定
评估/估值基准日	2025/12/31
采用评估/估值结果（单选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资产基础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益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场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具体为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
最终评估/估值结论	评估/估值价值： <u>0.95 亿美元</u>
评估/估值机构名称	北京金开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### 三、股转协议内容补充

#### （一）标的交易价格

公司拟向 Amkobay New Energy Holding Pte. Ltd. 转让韩国 JS Old 31% 的股权，转让价格为 0.3007 亿美元；向 Amkobay New Energy Co., Ltd. 转让韩国 JS Old 69% 的股权，转让价格为 0.6693 亿美元。

#### （二）过渡期净资产变化安排

双方约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(“基准日”)的财务报表为基准。在交割后, 将经审计的交割日财务报表与基准日财务报表进行比较, 基于净资产的变化幅度相应调整最终支付对价。

#### 四、审议程序

1. 2026 年 3 月 20 日,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补充事项,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: 本次关联交易补充事项在满足政策合规要求的同时, 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 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6 年 3 月 20 日,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七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之补充议案》。关联董事白厚善、冯涛回避表决。

3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1 日